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454)

429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閱、開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本公司藍芽通訊相關之物聯網產品事業分割讓與案完成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3.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四)臨時動議。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7.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資本公積每股配發2.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請參閱本通知書背面第1聯。

五、1.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蔡明介、蔡力行、謝清江、孫振耀、金聯舫、梁公偉】、【獨立董事：吳重雨、張秉衡、湯明哲】。
3.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主要內容：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屆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蔡明介、蔡力行、謝清江、金聯舫、吳重雨及張秉衡於股東會選舉當選後，擬請股東會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其兼任內容請詳本次股東會議事手冊。

七、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6日起至107年6月1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一、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429 聯發科

第1聯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內容：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與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激勵同仁全力以赴共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提請討論發行民國一〇七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要件如下：

1.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2.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2.1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a)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b)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c)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2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3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2.4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3.預計發行價格：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

4.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

4.1既得條件：

4.1.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者，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屆滿一年2019年-34%、屆滿二年2020年-33%、屆滿三年2021年-33%。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須再依個人績效與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4.1.2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I(含)以上、工作成果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標準。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Revenue)、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金額(Operating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四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A、B兩項目標條件(詳下表)，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指標，且依四項指標之達成度設定期滿可實際既得之股數，並由本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營運指標	目標條件A	目標條件B
營收(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毛利率(GM%)	較前一年提高1.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金額(OPM$)	2018年較前一年提高20%(含)以上 2019/2020年較前一年度提高15%(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營業利益率(OPM%)	較前一年提高2% (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平均值

4.2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5.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19,200仟股，約當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21%，每股面額10元，共計為新台幣192,000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將以估計最大可能費用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900,000仟元之獎酬費用為上限，同時參考發放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6.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107年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不超過19,200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股數，將以估計最大可能費用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900,000仟元之獎酬費用為上限，同時參考發放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如以民國107年8月底發行，暫估民國107年～110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799,500仟元、1,956,500仟元、858,000仟元及286,000仟元。

7.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暫估民國107年～110年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36元、0.85 元、0.37元及0.1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9.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10.1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

10.2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第2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42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聯發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1)○贊成(2)○反對(3)○棄權

5.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贊成(2)○反對(3)○棄權

8.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附委託書，可檢具體事證向集保結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再次檢舉。

三、檢舉所檢舉之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實屬者，經查證屬實，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再次檢舉。

四、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29 聯發科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